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 1 个，系 ALK-N001 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 Ib/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 ALK-N002 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已终止。基于公司“仿创结合、创新引领”的转型战略，公司将不断通过自研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自身的创新药项目管线。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创新药项目存在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各阶段

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331,1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15%。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3），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